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6號

03 聲 請 人

01

08

12

13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04 即收養人 乙〇〇

05 聲 請 人

06 即被收養人 丁〇〇

07 關係人丙〇〇

甲〇〇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0 主 文

11 認可乙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
00000號)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收養丁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月0

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)為養子。

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由

- 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,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,法院應不予認可;被收 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不予收養之 認可: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,足認收養 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,足認違反收養目 的;子女被收養時,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 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,得以言詞向法院 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;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,應得他方之同 意,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 項、第10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與被收養人丁○ 27 ○之生父丙○○結婚,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,並經 28 被收養人生父及配偶甲○○之同意,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 29 約,並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等語。
- 30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收 31 養同意書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相關財產證明

文件為憑。次查,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,確有收養之合 01 意,並徵得被收養人生父、配偶之同意,而被收養人之生母 02 劉○搧業已死亡,此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、 配偶到庭陳述屬實(參本院113年11月5日訊問筆錄)及戶籍 04 資料可稽。是本院審認本件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 務,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,亦未發現有其 他重大事由,足認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,復無民法第1079條 07 第2項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 08 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,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,核無不合,應 09 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10

- 11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,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 12 生父、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(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 13 條)。
- 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